

#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列管事項應辦理變更設計 切結書

有關本人起造、設計監造臺中市(\_\_\_\_)中都建字第\_\_\_\_號建造執照(座落：\_\_\_\_區\_\_\_\_段\_\_\_\_小段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筆土地)新建工程前經 貴府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\_\_\_\_號函抽查列管在案。

經查前揭抽查列管事項並未涉及本階段工程勘驗項目，呈請 接續依規申報工程勘驗，並承諾於列管項目影響工進(\_\_\_\_層樓頂版勘驗)前完成變更設計程序，特此說明切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 造 人 ( 簽 章 ) :

統 一 編 號 ( 身 分 證 ) :

地 址 :

設 計 、 監 造 人 ( 簽 章 ) :

開 業 證 字 號 :

地 址 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